

上饶市教育局

饶教字〔2020〕10号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三管委社发局：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结合本辖区教育实际，研究制定或修改完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含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实施办法，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实施办法需另行制定。其中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实施办法的制定和年检有关工作的开展可适当延期，建议在每年暑期集中开展，并将年检有关情况报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备案。

二、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内容除涵盖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学

校法人治理、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以及落实安全稳定责任等六大方面外，还应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6号）有关要求加以充实完善。

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职学校的年检工作，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工作。

四、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上传年检实施办法和年检结果通报至“江西省民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前，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即：每年2月10日前和6月10日前）将上述材料分别报送至上饶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备案审查。联系人：江静芬，联系电话：0793-8215008，邮箱地址：1147861856@qq.com。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防控特殊情况，今年各地《年检实施办法》可延期至2月28日前报送，《年检结果通报》报送时间不变。年检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

附件：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工作的通知》



上饶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